

「海基會公證業務參訪團」成果報告

102年11月30日

壹、目的

本會與大陸海協會於82年4月29日簽署「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並自同年5月29日起生效實施，自此建立兩岸文書查驗證制度化處理機制。至本（102）年10月底為止，本會接獲大陸寄送之公證書副本超過186萬件，受理驗證申請案超過152萬件，充分展現協議執行成果。

為落實「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之執行及加強兩岸公證業務交流合作，本會自2008年11月以來，曾多次應大陸中國公證協會邀請，籌組「公證業務參訪團」，參訪大陸各地公證機關，並與各地公證協會進行座談。本會亦多次邀請大陸中國公證協會組團回訪，舉行「兩岸文書查驗證業務座談會」，並安排參訪我方相關公證機關。幾次互訪結果，除加強本會與大陸中國公證協會及各地公證協會之聯繫，對於兩岸公證書查驗證實務問題，經由不斷溝通討論，亦多能獲得解決。

為持續兩岸公證書查驗證業務之交流互動，本會本（102）年度應大陸中國公證協會邀請，於11月9日至15日組團赴陸交流參訪。參訪團由本會主任秘書萬英豪擔任團長、團員包括法律處副處長張峯青、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證人李欣蓉、本會法律處科長劉慧玲、陸委會秘書處專員孫淑玲、副研究員廖珮伶、本會法律處高級專員林美佑、曾倩倩、專員羅裕燕、鄒賜珠、辦事員李純惠、陳琪蓁及雇員王瑄瑄，全團共13人。

貳、行程紀要

一、分別與中國公證協會、陝西省公證協會及江西省公證協會進行座談

（一）與中國公證協會座談

1. 11月13日上午，在江西省南昌市洪城公證處座談

2. 座談重點：

【我方提出】

- ◎有關大陸公證協會對公證處（員）之執業活動如何進行監督問題
- ◎大陸新定式公證書格式衍生之相關問題及建議事項
- ◎大陸公證書內容或製作問題
- ◎公證書查證問題
- ◎其他建議事項

【中國公證協會提出】

- ◎進一步推動和完善公證書查證制度
- ◎海基會啟動公證書查證的程序
- ◎臺灣公證書一般的格式和應載明的主要內容
- ◎臺灣公證人辦結公證事項後將公證書副本寄往海基會的具體流程和時間期限
- ◎陸商在臺開辦企業，需要辦理哪些公證

（二）與陝西省公證協會座談

1. 11月11日下午，在陝西省西安市漢唐公證處座談

2. 座談重點：

【我方提出】

- ◎臺灣公（認）證書驗證問題
- ◎辦理涉臺公證之程序問題
- ◎大陸新定式公證書格式衍生之相關問題及建議事項
- ◎其他建議事項

【陝西省公證協會提出】

- ◎海基會驗證大陸公證書方式
- ◎大陸地區繼承人繼承相關問題

(三) 與江西省公證協會座談

1. 11月13日上午，在江西省南昌市洪城公證處

2. 座談重點：

【我方提出】

◎臺灣公（認）證書驗證問題

◎辦理涉臺公證之程序問題

◎大陸新定式公證書格式衍生之相關問題及建議事項

【江西省公證協會提出】

◎臺灣公（認）證書程序及查驗證程序問題

二、參訪公證處

(一) 11月11日：參訪陝西省西安市漢唐公證處

(二) 11月13日：參訪江西省南昌市洪城公證處

(三) 11月14日：參訪江西省九江市贛北公證處

參、心得與建議

- 一、本次與大陸中國公證協會、陝西省及江西省公證協會舉行座談，雙方均就「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之執行情形及兩岸公證書查驗證相關實務問題深入溝通討論，對於協議之落實及相關業務之推展甚有助益，各項具體問題亦均獲得正面之回應。
- 二、本會與大陸中國公證協會就強化聯繫協處機制已有共識，本次參訪之陝西省及江西省亦均表達即時聯繫之重要性，雙方同意透過國際電話，即時協處急要事件或特定案件。另有關民眾辦理公證時遭遇問題，或如新公證書格式使用上產生疑義等，亦循此聯繫方式，即時溝通，使兩岸人民的權益更能獲得保障。
- 三、透過雙方定期之交流互訪，強化彼此聯繫機制與工作情誼，有助於兩岸公證書查驗證業務順利進展，並使許多文書查驗

證相關問題獲得解決。大陸各省市公證機關也更重視涉臺公證業務，使「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的執行更加順暢，有助於提升本會文書查驗證工作效率與服務品質，並保障兩岸人民應有權益。

- 四、本會除負責查驗證業務之相關同仁外，另邀請司法院民事廳及陸委會等主管機關派員隨團，更具代表意義，我方主管機關亦有機會瞭解兩岸文書查驗證業務，並共同參與討論提供意見。兩岸公證業務之交流合作，可在已建立之良好基礎上，持續加強，並擴大成效。